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KP-DTTKT-20201112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卖方: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煤炭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收货人名称、交货期、交货地点、供煤矿点、品种规格、质量及数量
- 1. 收货人为: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或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 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收货人依据买方需求确定。
 - 2. 交货期为: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3. 供煤矿点、交货地点、及数量如下:

品名/煤种	供煤矿点(产地)	交货地点	合同数量(万吨)	备注
高硫煤	鄂尔多斯	恒诺	3	合同数量为买方指定两家收货/ 的总量,买方指定两家收货人各 自的数量按买方实际调运需求计 划确定。

4. 品种规格及质量要求:卖方所供煤炭需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以下煤质指标要求:

品名/ 煤种	收到基低位发 热量			于燥无灰 基挥发分	于燥基全 硫分	灰熔点	粒度
	Qnet,ar (千卡/千克)	Mt (%)	Ad (%)	1000	St, d (%)	ST (°C) (mm)	
高硫煤	3400	<20	<35	>30	<1.6	>1150	<50mm

所供煤炭中不得含有任何对卸输煤设施、煤炭制粉系统及燃烧设备造成意外损坏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铁粉、石头、木块等),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卖方承担。

- 二、运输、交付及风险承担
- 1. 运输:本合同项下煤炭的运输由卖方组织,托运人为卖方,并以火车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卖方负责火车运输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遵守买方的调度和指挥。

2. 风险分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货物交付买方之前,煤炭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买方后起,煤炭所有权转归买方所有,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损失由买方承担。

卖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煤炭,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买方前,由卖 方承担。交付买方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 3. 费用承担:在货物交付买方之前,有关本合同项下煤炭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买方后,有关煤炭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 4. 交付: 货到交货地点后视为交付。
 - 三、数量及质量验收
 - 1. 卖方供煤后,买方车车采样、批批化验,煤样保存两个月。
- 2. 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卖方供煤实际数量,以买方轨道衡计量结果为准,作为煤炭的验收、结算依据;质量以买方化验结果为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卖方有权对数量及质量验收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影响和干预买方验收工作。
- 3. 以买方数量、质量为验收依据,买方每个工作日向卖方提供数质量验收数据,如卖方对验收质量结果有异议,应在验收数据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出书面异议。买、卖双方聘请共同认可的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重新复检,复检结果在国家规定误差范围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复检结果为准。
- 4. 检验费用:发生复检时,复检费用由买、卖双方主张的检验结果与最终复检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 卖方应熟知和遵守买方验收相关制度或标准(见附件),掺杂使假或违 反附件所列制度或标准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 (2) 煤车过衡前,买方人员发现来煤煤质明显不合格者,有权拒收所运煤炭,由卖方自行处理。
- (3) 卖方煤车存在以下情况,买方、卖方确认后,买方两家公司将各自按以下标准在应付煤款中扣除:
- ①合同签订热值(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约定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千卡/千克及以上的来煤中,矸石、熏面、土含量10%-30%(含10%及30%),扣款1000元/节;矸石、熏面、土含量30%以上,扣款金额=当月合同价格(不考虑实际热值偏差对价格影响)×该节入厂净重(当月合同价格为本合同第四条,第1项第(1)款约定的含13%增值税一票到厂价,以下均同。)。
- ②合同签订热值(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约定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千卡/千克以下的来煤中,矸石、熏面、土含量20%-40%(含20%及40%),扣款1000元/节;矸石、熏面、土含量40%以上,扣款金额=当月合同价格(不考虑实际热值偏差对价格影响)×该节入厂净重。
- ③卖方来煤中,煤泥(供应煤种为煤泥除外,下同)含量10%-30%(含10%及30%), 扣款1000元/节;煤泥含量达到30%以上,扣款金额=当月合同价格(不考虑实际热值 偏差对价格影响)×该节入厂净重。
 - ④煤高温50℃~60℃(含50℃及60℃),扣款500元/节。
 - ⑤煤高温60℃~80℃(含80℃),扣款1000元/节。
- ⑥煤高温>80℃或有明火,扣款金额=当月合同价格(不考虑实际热值偏差对价格影响)×该节入厂净重。
 - ⑦煤中掺杂铁块、木块、石块等杂物,扣款500元/节。

- ⑧卖方火车来煤,同一列火车任意一节车厢上部与下部之间热值相差300千卡/ 千克及以上,扣款金额=当月合同价格(不考虑实际热值偏差对价格影响)×该节入 厂净重。
- ⑨当卖方同一矿点同一批次出现两种煤质或煤质不均匀,若当日只有1车异常,对两种煤或煤质不均匀的车辆进行人工抽样,如人工抽样之间或人工抽样与机采样任意两个热值相差大于500千卡/千克及以上,扣款金额=当月合同价格(不考虑实际热值偏差对价格影响)×该节入厂净重;若当日出现2车及以上异常,对两种煤或煤质不均匀的车辆进行人工抽样,如人工抽样之间或人工抽样与机采样之间任意两个热值相差大于500千卡/千克及以上,化验热值最小值作为当日整批入厂煤热值的化验结果进行结算。
- ⑩因煤质原因造成机组事故或输煤系统设备损坏,根据损失情况对相应卖方进行扣款。

四、合同价格

- 1. 煤炭最终结算价格=合同价格 +指标调整价
- (1)合同价格:一票含增值税到恒诺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3%)。质量指标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约定标准的煤炭到厂交货含税价格。在"一个结算区间"内供应至托一、托二的煤炭合同价格与托一和托二合计供煤总量挂钩,执行量价挂钩,具体如下:

品名/煤种	实际供 应托 一、托 二总煤 量	合同价格 (含13%增 值税一票 到恒诺交 货价)	不含税 价格	増値税	加权方式	备注
	万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如实际供应托一和托二总煤量未达到5万吨,
高	<5	177. 96	157. 49	20. 47	结 算 区 间	托一及托二的合同价格均执行3400千卡/千克 对应177.96元/吨;如实际供应托一和托二总
硫煤	≥5	180.89	160.08	20.81		煤量达到5万吨以上(含5万吨),托一及托二 的合同价格均执行3400千卡/千克对应180.89
が木	≥10	183. 81	162.66	21.15		元/吨;如实际供应托一和托二总煤量达到10 万吨以上(含10万吨),托一及托二的合同价
	≥15	186. 74	165. 26	21.48		格均执行3400千卡/千克对应183.81元/吨; 如

≥20	189. 66	167.84	21.82	实际供应托一和托二总煤量达到15万吨以上 (含15万吨),托一及托二的合同价格均执行 3400千卡/千克对应186.74元/吨;如实际供应 托一和托二总煤量达到20万吨以上(含20万吨),托一及托二的合同价格均执行3400千卡 /千克对应189.66元/吨。
-----	---------	--------	-------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原则上为固定不变的价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 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合同价格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2)指标调整价:结算时依据"基准考核条款"和"加罚考核条款"对结算 区间内"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验收值、"干燥基全硫分"加权验收值、实际供 煤量等指标进行考核调整结算价格。除"加罚考核条款"第1)款关于结算区间内 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验收值考核及第2)款外,其余考核条款均按照托一、 托二分别统计考核指标据实结算:

①基准考核条款: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指标以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约定的品种"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为基准,对结算区间内托一、托二总煤量的合同价格执行量价挂钩,并根据量价挂 钩后的合同价格对托一、托二煤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验收值分别按照以下 方式调整价格:

品 名/ 煤 种	煤质 指标	实际供 应托一、 托二总 煤量(万 吨)	指标范 围(千卡 /千克)	变化幅 度(千卡 /千克)	价格增 减(元/ 吨)	增减基 准(千卡 /千克)	加权方式	指标调整价公式	备注
高	收到基低	<5	<3400	1	-0.054 28	3400	结算 区间	(增减基 准-加权验 收值)÷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高硫 煤	型版 位发 热量 (Qnet , ar)	~ 5	≥3400	1	+0. 054	3400	结算 区间	(加权验 收值-增减 基准)÷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5	<3400	1	-0. 055 16	3400	结算 区间	(增减基 准-加权验 收值)÷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3400	1	+ 0. 0551 6	3400	结算区间	(加权验 收值-增减 基准)÷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10	<3400	1	-0. 056 04	3400	结算 区间	(增减基 准-加权验 收值)÷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3400	1	+ 0.0560 4	3400	结算区间	(加权验 收值-增减 基准)÷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15	<3400	1	-0. 056 93	3400	结算区间	(增減基 准-加权验 收值)÷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10	≥3400	1	+ 0.0569 3	3400	结算区间	(加权验 收值-增减 基准)÷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20	<3400	1	-0. 057 81	3400	结算 区间	(增减基 准-加权验 收值)÷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20	≥3400	1	+ 0.0578 1	3400	结算 区间	(加权验 收值-增减 基准)÷变 化幅度× 价格增减 额	

2) 硫分指标以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约定的品种"干燥基全硫分"为基准,对结算区间内托一、托二煤量"干燥基全硫分"加权验收值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调整价格:

品名 煤质 指标范 变化幅 价格增减 增减基 加权 指标调整价 备注

/煤 种	指标	韦	度	额 (元/ 吨)	准	方式	公式	
高硫 煤	于燥 基全 硫分 (St, d)	>1.6%	0.01%	-0. 2	1.6%	结算区间	(加权验收值-增减基准)÷变化幅度×价格增减额	
	α,	≤1.6 %				结算 区间	不作奖罚	

②加罚考核条款:

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罚考核:除按照"基准考核条款"第1)款对结算区间内托一、托二各自煤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分别进行加价或减价外,还需对结算区间供应托一和托二总煤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验收值作加罚考核,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价格:

品名 /煤 种	煤质 指标	指标范 围 (千卡 /千克)	变化幅度 (千卡/ 千克)	价格增 减额 (元/ 吨)	增减基 准(千卡 /千克)	加权方式	指标调 整价公 式	备注
高硫煤	收到 基低 位发 热量 (Qnet , ar)	<3100	1	-0.108 56	3100	结算区间	(基准-加收÷幅价减额) · 临价减额	在"一个结算区间" 内统计托一和托二 总煤量收到基低位 发热量(Qnet, ar) 加权值,如低于 3100千卡/千克:以 3100千卡/千克为 基础,每降低1千卡 /千克降价0.10856 元/吨,并按照托 一、托二煤量分别 统计奖罚金额进行 结算。
		≥3100				结算 区间	不作奖 罚	Sapana are named

2)数量调整价:以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合同数量"为基准,对结算区间内卖方供应托一和托二总煤量未达到"合同数量×80%"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价格:

品 名/ 煤 种	指标名称	指标范围	变化 幅度	价格增 减额 (元/ 吨)	増減 基准	加权方式	备注
-------------------	------	------	-------	------------------------	----------	------	----

高硫煤	供煤 总数 量	<合同数量 ×80%		-5		结算区间	在"一个结算区间"内,如卖方实际供应托一和托二总煤量未达到合同数量的80%,本区间内供应托一和托二的所有煤量每吨加扣5元,并按照托一、托二煤量分别统计奖罚金额进行结算。
-----	---------------	---------------	--	----	--	------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变动,对买、卖双方交易价格造成影响,买、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买方做任何调整。

五、结算及付款

1. 在供货期内,根据交货地点出具的每批次收货数量证明,卖方向买方办理 货权转移手续,货权转移手续办理后1个工作日内,买方根据合同基础价和货权转 移数量,以现汇或银承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权转移数量总煤款的85%。

最终结算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卖方在结算单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 买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且质保期 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付清尾款。如最终结算时间超过初次付款60天,先办理预 结算并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如因煤炭质量问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损害等情形,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买方代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费)。
 - 3. 开票及收款信息

买方开票信息:

名称: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MA491AW5XP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326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银行账户: 15000090281084

联系电话: 027-87260832

行号: 307521005712

卖方收款信息:

名称: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卖方违反本合同义务, 经买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纠正的;
- 2.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经买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履行的;
- 3. 在约定的交货目前3日,买方书面通知卖方的;
- 4. 卖方发生破产清算、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 5. 卖方违反《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供应商"准入准出" 管理办法(试行)》;
 - 6. 卖方有掺杂使假行为或来煤明显不符合买方要求;
 - 7. 卖方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燃料管理部门黑名单;
 - 8. 卖方违反其与买方签定的燃料合同安全协议及廉政保证协议。
 -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买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买方两家公司均违反本合同义务, 经卖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纠正的;
- 2. 买方两家公司均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经卖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履行的;
- 3. 买方两家公司均发生破产清算、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卖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加强沟通,因卖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 发运煤炭的,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因卖方提供的煤炭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导致买方缺煤停机或造成设备异常损坏的,卖方应采取更换、补发等替代方式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煤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履约保证金:卖方参与竞价时一次性交付的金额贰拾万元作为竞价保证金,待卖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3个工作日内且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时,由卖方向买方提出申请,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有争议时,待全部争议解决完毕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无息返还。若有需卖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等其它扣款时,买方退还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如卖方在合同交货期内,向买方供煤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合同数量的80%,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其他有关保证金扣罚条款,遵照《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3)如遇煤炭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电厂煤炭需求发生变化时,买方有权对合同价格、数量进行调整或解除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买方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自行解除。
- (4) 如卖方实际供煤数量超出本合同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合同数量,买方有权 拒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5) 买方不能正常收煤及调整月度进煤计划时,应提前3日通知卖方;卖方不能正常供煤时,应提前3日通知买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计划未完成,买方有权根据未完成情况对卖方进行考核。

(6) 因供货质量指标违约或未能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相 关政策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或达到拒收条件的,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选择拒收的,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限期改正,如卖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支付货款,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不可抗力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等不可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与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买、卖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 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 3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 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2. 本合同由双方保密, 未经许可不能对外提供, 除非法律规定需要。
- 3. 本合同仅限买卖双方煤炭买卖业务,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得债权用于债权 转让、保理融资、银行贷款、质押和其它融资等业务,否则,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在此情况下,买方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根据本合 同第七条给予卖方任何纠正或整改宽限期。

4.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经双方盖章确认 的本合同相关的往来传真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如本合同是通过竞价程序订立的,则竞价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有冲突,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 第三方。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卖方叁份,买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有供应商承诺书、燃料合同安全协议、廉政保证协议、《内蒙古 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供应商"准入准出"管理办法(试行)》、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及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入场煤质异常处理管理办法》,是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章):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 卖方(章):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张茜

电话:18696171012

邮箱: zhangqian@htmytz.com

银行账户: 005091000022305

11/2

税号: 91420000MA491AW5XP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姚薇

电话:15801269907

邮箱: yuhling@163.com

银行账户: 330904016面的出幕

开户行: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

支行

税号: 92330901MA2A36L81R

